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 闵民三(知)初字第1548号

原告上海思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法定代表人平静。

委托代理人崔华，上海博拓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海燕，上海博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敖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范欢欢。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思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敖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一案后，被告上海敖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本案属合同纠纷，双方当事人协议中既约定了仲裁条款，又选定了仲裁机构，现双方发生纠纷不能协商解决，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按照双方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以解决双方之间的争议，故本案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管辖。

经审查，本院认为，双方当事人签订的《软件服务协议》第五条约定：“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并按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争议进行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虽然双方在该条款中约定，在发生纠纷无法解决的情况下，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但甲方即原告所在地为上海市，上海市现存在多个仲裁机构，因此，上述条款对仲裁委员会的约定不明，而双方亦未能在涉诉后就达成补充协议，故应认定该仲裁条款无效，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被告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故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并无不当。综上，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条、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47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上海敖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元，由被告上海敖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 贞

审 判 员

钱建亮

人民陪审员

曹文进

书 记 员

杨秋月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